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7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like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倍看涨70号' and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倍看跌70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with details on amounts and dates.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with details on amounts and dates.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Lists cash management activities with detailed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Lists cash management activities with detailed financial data.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30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票,并于2023年11月21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有权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点票监督员。 7、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proposal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的相关公告。

第100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二)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

- 3、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2日下午13:30-14:30。 4、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2、联系人:李喆 联系电话:010-67511996 传真:010-67511985 电子邮箱:goldwind@goldwind.com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2202; 2、投票简称:金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proposal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委托人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8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4%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三期回购股份总比例已达4%,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405,375,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最高成交价为15.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36,767,756.27元(不含交易费用)。三期回购股份均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自2022年3月2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2年8月2日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36,082,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0%,最高成交价为15.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203,937.31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进展披露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045、2022-047、2022-054、2022-055、2022-060);2022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2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自2022年8月1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3年7月27日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47,862,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3%,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9,986,431.3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进展披露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

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2-084、2022-087、2022-092、2022-097、2022-098、2023-001、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36、2023-040、2023-042);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第二期)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三期回购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21,430,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2%,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48,577,387.62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进展披露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3年9月2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081、2023-083);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达到10亿元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一期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9,650,000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6,308,810股(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9,912,500股)。

3、公司第二期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8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584,145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3,699,523股(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396,036.25股)。

4、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8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6,748,737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6,680,000股(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687,184股)。

- 5、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92号。公司实际使用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中的3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28号。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中的1.2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38号。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中的1.5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41号。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中的1.5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56号。 2023年11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中的8.8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7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15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首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首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提交了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

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10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

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及《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再融资)[2023]70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旅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36亿元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经沟通协调,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旅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金额为2.36亿元变更为1.79亿元,海

南文旅及其全资子公司以持有的全球贸易之窗有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不再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事项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